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2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5 为等额选举示例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4.01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5.01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1 人、非独立董事为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

邮政编码：650299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 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 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 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云投投票”。

2. 填报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一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是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马子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5.01	选举李红书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 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